



統一戰線，以支持中共社會主義路線，接受共產黨的領導。爾後這些宗教組織在落實中共各項政策、團結宗教分子、培養宗教教職人員、進行少數民族地區宗教制度改革等工作上，發揮相當大的作用<sup>①</sup>。

「文革」時期，中共全面迫害宗教，中國大陸的宗教組織也停止運作。「文革」結束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中共中央召開停頓十六年之久的「全國宗教工作座談會」，會議就恢復各宗教團體的活動提出了要求。會後，中共批准了此一要求。於是自一九八〇年起，大陸境內各全「國」性宗教組織恢復活動，召開了全「國」代表會議，修改章程、選舉新領導人。同時又成立了中國天主教務委員會、中國天主教主教團、中國基督教協會三個新的全「國」性宗教組織<sup>②</sup>。一九八二年中共提出新的宗教政策，發表「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與基本政策」，其中具體規定了宗教組織的任務為：

「各級愛國宗教組織的基本任務，是協助黨和政府貫徹執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幫助廣大信教群眾和宗教界人士不斷提高愛國主義和社會主義的覺悟，代表宗教界的合法權益，組織正常的宗教活動，辦好教務。一切愛國宗教組織都應當接受黨和政府的領導，黨和政府的幹部也應當善於支持和幫助宗教組織自己解決自己的問題，而不要包辦代替。祇有這樣，才能充分發揮愛國宗教組織的積極性和應有的作用，使他們在憲法和法律的範圍內主動的開展有益的工作，真正成爲有積極影響的宗教團體，成爲黨和政府爭取、團結和教育宗教界人士的橋樑。」<sup>③</sup>

於是中國大陸境內中共認可的八個全「國」性宗教組織在中共的指示下，努力落實中共新的宗教政策所規定的組織正常的宗教活動、辦好教務等任務。中共經由這些全「國」性的宗教組織與中國大陸境內的愛國宗教信徒結成一戰線，進行宗教的管理與領導。一九九二年中國天主教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將「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併入「中國天主教主教團」，使得中國大陸境內的全「國」性宗教組織變成七個。本文的主旨在簡要的評介此七個宗教組織自一九八〇年以來的角色、功能、與發展概況。

## 二、中國佛教協會

① 參看朱越利，今日中國宗教（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一九九四年），頁一一九—一二九。

② 同前引書，頁一三〇—一三八。

③ 中共中央「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大陸地區宗教法規彙編（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一九九五

一九八〇年中國佛教協會召開第四屆全「國」代表大會，距一九六二年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已有十八年之久。中國佛教協會第四屆全「國」代表大會，為因應新的局面，並配合中共提出八〇年代三大任務與中共新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於是大幅修改了中國佛教協會的章程，訂出其宗旨為：協助人民政府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團結全國各民族佛教徒發揚佛教優良傳統，積極參加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和促進祖國統一、維護世界和平的事業。並在此宗旨之下，增訂出其任務為：(1)團結和倡導廣大佛教徒參加各項為人民服務的工作，「莊嚴國土，利樂有情」；(2)在愛國愛教的立場上，維持教徒信仰自由的權利，推動教徒學習宗教政策和其他有關政策法令，做到愛國守法；支持教徒管好宗教活動場所，開展正常的宗教活動；(3)積極開展佛教教育和學術研究，出版佛教書刊，協助政府保護佛教文物古蹟；(4)發展與各國佛教徒的友好關係，增進中外佛教文化交流。此外，在組織機構方面，全「國」代表大會、理事會、會長、副會長、名譽會長、秘書長的職權與功能維持原條款，但又增訂出三項新的條款：(1)中國佛教協會聘請顧問，增設顧問組；(2)中國佛教協會理事會和常務理事會要以民主協商的方式討論會務，作出決定；(3)中國佛教協會理事會根據工作需要，設立各項工作部門，興辦各項佛教事業，如佛學院、佛教圖書文物館等<sup>④</sup>。

一九八七年中國佛教協會召開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小幅修改了中國佛教協會的章程。把原第四項任務改列為第五項，而將前四項任務更具體規定為：(1)根據憲法和法律的規定，維護教徒信仰自由的權利，推動教徒學習政策和其他有關政策法令，做到愛國愛教，遵守法紀；支持教徒管好宗教活動場所，開展正常的宗教活動，制定寺廟管理、收徒傳戒等具體辦法。(2)舉辦佛教教育事業，開展佛教文化研究工作，出版會刊，刊行佛教書籍，保護佛教文物古蹟。(3)團結和引導各民族佛教徒積極參加各項為人民服務的工作，興辦和協助社會福利事業。(4)積極開展同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僑胞中佛教徒的聯誼工作。上述這些任務，在精神上、性質上與以前章程相同，只增列了制定佛教內部管理辦法、出版會刊、興辦和贊助社會福利事業、對港澳台佛教徒聯誼等工作。此外，在組織機構方面則增設佛教文化研究所、恢復金陵刻經處等。並明確規定中國佛教協會對地方佛協組織，在業務上進行聯絡和指導<sup>⑤</sup>。

一九九三年中國佛教協會召開第六屆全「國」代表會議，會上將中國佛教協會章程的宗旨增列了維護佛教徒的合法權益

④ 正果，「關於中國佛教協會章程修改草案的說明」，及一九八〇年通過的「中國佛教協會章程」，中國宗教團體資料第一輯（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頁八一—八五。

⑤ 一九八七年通過的「中國佛教協會章程」，同前引書，頁一二六—一二八。

、弘揚佛教教義、加強佛教自身建設、興辦佛教事業等項目<sup>⑥</sup>；並通過「全國漢傳佛教寺院管理辦法」、「全國漢傳佛教寺院共住規約通則」等文件。該次會議選趙樸初連任中國佛教協會會長。

一九八〇年以來，中國佛教協會首要的工作即是恢復、整修被「文革」毀壞、關閉的寺院。中國佛教協會向「國務院」提供了漢族地區全中國大陸重點寺院名單，將一批影響較大的重點寺院交還佛教界管理，並積極參與「國務院」制定落實佛、道教房產政策。在中共的新宗教政策與中國佛教協會的努力下，中國大陸相繼恢復、開放了一大批著名的寺院，如北京廣濟寺、法源寺、佛牙塔，洛陽白馬寺，開封大相國寺，汝州風穴寺，上海龍華寺，南京靈谷寺，揚州大明寺、高旻寺，常州天寧寺，泰州光孝寺，寧波天童寺、阿育王寺，杭州靈隱寺，天台山國清寺，成都昭覺寺，大足聖壽寺，福州鼓山湧泉寺、西禪寺、地藏寺，泉州開元寺、承天寺，廈門南普陀寺，廣州光孝寺、六榕寺，黃梅五祖寺，青島湛山寺，河北臨濟寺、柏林寺，甘肅拉卜楞寺等，以及五台山等四大名山的許多寺院<sup>⑦</sup>。

中國佛教協會另一工作重點為加強培養佛教人才，以因應教務與教徒的迫切需要。一九八〇年中國佛教協會恢復中國佛學院教學，先後開設二年制預科、四年制本科、研究生班，並選送留學生赴日本、斯里蘭卡等國深造。此外，中國佛教協會於一九八七年創辦中國藏語系高級佛學院，培養藏傳佛教高級宗教人才。而各地方佛教協會也於一九八〇年後相繼成立二年至四年的中等佛學院十餘所，培養漢、藏語系佛教接班人，以因應各地佛教徒的迫切需要。一九八六年中國佛教協會召開了中國大陸漢語系佛學院校工作座談會，提出了「全面規劃，適當調整，保證重點，協調發展」的方針，制定了高、中、初三級既相銜接，又各有側重的規劃：由地方佛協或重點寺廟舉辦的僧伽培訓班、學習班屬初級層次，培養目標是寺廟的一般管理人才；地方佛學院和中國佛學院分院屬中級層次，學制二年，培養目標是寺院的中級管理人才；中國佛學院屬高級層次，學制四年，培養目標是佛教學術研究人才、佛教專業教學人才、國際佛學交流人才和各地寺廟的高級管理人才。會議並按此三個層次的要求，研究制定各層次的教學大綱和教材<sup>⑧</sup>。與此相應，中國佛教協會為編審各級佛學院的教材，以及培養佛

⑥ 朱越利，前引書，頁一五八。

⑦ 游驤、張琪，「認真協助政府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中國佛教協會成立四十週年紀念文集（北京：中國佛教文化研究所，一九九三年），頁一〇—一一。

⑧ 趙樸初，「團結起來，發揚佛教優良傳統，為莊嚴國土利樂有情作貢獻——在中國佛教協會第五屆全國代表會議上的報告」，中國宗教團體資料第一輯，頁一〇四—一〇五。

教高級研究人員，加強佛教文化研究，於一九八七年成立中國佛教文化研究所<sup>⑨</sup>。

此外，應如何加強與改進佛教寺廟的管理也是中國佛教協會的重點工作。一九八四年中國佛教協會作出「關於漢族佛教寺廟剃度傳戒問題的決議」，以杜絕濫傳戒法等不良現象。該決議明確規定：出家的人必須年滿十八歲，信仰佛教，正直愛國，本人確實願意出家，父母許可，家庭同意，六根具足；可先授予三皈、五戒，經過僧團一年以上的考察，認為符合條件，方可正式予以剃度。受戒者必須年滿二十，持有剃度師和當地主管部門及所在寺廟的證明信件，經省級佛教協會甄別鑑定，認為符合出家條件及剃度以後行為端正者，方可允許進堂受戒。受戒文牒內容，由中國佛教協會統一制定，省級佛教協會印發。有違法犯紀者，收回戒牒。僧尼舍戒還俗後，必須把戒牒交回填發單位<sup>⑩</sup>。一九八七年中國佛教協會召開「漢傳佛教重點寺廟管理工作座談會」，討論「漢傳佛教寺廟管理試行辦法」和「漢傳佛教寺廟共住規約通則」；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公布此二文件，並分發各地方佛協轉各漢傳佛教寺廟試行；一九九三年中國佛教協會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此二文件。此二文件確立了中國大陸漢傳佛教寺廟的管理體制，其特點有：(1)寺廟住持應根據選賢任能原則，由當地或上級佛協主持，經本寺兩序大眾民主協商推舉禮請之；凡全國重點寺廟，同時報中國佛教協會備案，住持任期三至五年，可連選連任。僧團執事由住持按照叢林請職制度和協商原則，定期任免之。凡重大問題，由住持召集主要執事及有關負責人舉行寺務會議，集體討論決定。(2)寺廟須安排好僧眾修持，堅持早晚功課、經教學習，嚴守戒律，整肅僧儀，僧人務須僧裝、素食、獨身。寺廟須適當安排講經說法與佛事活動，不得進行不屬佛教的迷信活動。(3)寺廟應根據實際需要，提出常住僧人名額，報政府主管部門審定。寺廟對要求常住的僧人，須考核一年合格後，報請政府主管部門辦理戶口轉入及油糧副食供應手續。常住僧人須定居兩年以上，方可外出參學，並須經寺廟同意開具證明，註明參學地點和往來期限。接待寺廟應驗明有關證明，方准予掛單，並按公民遷徙流動的規定向當地政府有關部門辦理手續。(4)因寺制宜，舉辦符合寺廟特點的農業、林業、手工業等生產事業和法物流通、素齋、客舍等自養事業，逐步做到以廟養廟。寺廟可以接受信徒自願的佈施，外國佛教界、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僑胞不附帶政治條件和無損寺廟主權的捐贈，寺廟可以接受。 (5)建立和健全現代財務管理制度，設置會計、出納人員，各司其職；凡大宗開支必須經由寺務會議集體討論決定，一切收支均須憑證記帳，定期向常住大眾公布帳目，接受群眾監督<sup>⑪</sup>。中國佛教協會制定出的這套寺廟管理體制，突出了政府對佛教傳戒、僧員流通、寺廟生產與財務、佛事活動等方

⑨ 中國佛教文化研究所，「中國佛教文化研究所的回顧與展望」，中國佛教協會成立四十週年紀念文集，頁二四—二五。

⑩ 「關於漢族佛教寺廟剃度傳戒問題的決議」，大陸地區宗教法規彙編，頁三、六〇—六一。

⑪ 「漢傳佛教寺廟管理試行辦法」，同前引書，頁四、六三—七三。

面的監管作用，可說是相當嚴格的寺廟管理體制。

中國佛教協會選作了大量的出版工作，出版房山石經、玄奘法師譯撰全集、解深密經疏等著作，並發刊法音、佛教文化、佛學研究等刊物；其所屬的「金陵刻經處」已成爲中國大陸最大的佛教經典出版和流通總匯。此外，中國佛教協會也作了大量的海外聯誼、國際學術交流的活動，有力地促進佛教徒的友誼<sup>⑫</sup>。

### 三、中國道教協會

一九八〇年中國道教協會召開第三屆全「國」代表會議，會議通過了「告台灣省道教界書」，小幅修改了「中國道教協會章程」，選黎遇航爲會長。一九八六年中國道教協會召開第四屆全「國」代表會議，會議大幅修改了「中國道教協會章程」，增列八項任務，並明確規定全「國」代表大會的職權，再選黎遇航任會長。一九九二年中國道教協會召開第五屆全「國」代表會議，會議通過「道教宮觀管理辦法」和「道教散居正一派道士管理試行辦法」，小幅修改了「中國道教協會章程」，並選傅元天爲會長。新通過的章程指明中國道教協會的宗旨爲：在人民政府領導下團結全「國」道教徒，愛國愛教，遵守國家「憲法」、法律、法規與政策，繼承和發揚道教優良傳統，代表道教界合法權益，協助政府貫徹執行宗教信仰政策，促進國家安定團結，積極參加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爲祖國統一，維護世界和平貢獻力量。其任務爲：(1)反映道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的意見和要求，提出建議，協助政府落實宗教政策。(2)組織道教界人士學習時事政策，進行愛國主義和社會主義教育。(3)促進宗教活動正常化，一切宗教活動必須在國家憲法、法律法規和政策允許的範圍內進行。反對利用道教進行違法、非法活動。(4)協助道教徒管理好宗教活動場所，保護好文物古蹟。(5)推展道教界人士爲社會主義建設服務，舉辦生產勞動、社會服務和公益事業，努力實現自養。(6)培養道教人才。(7)進行道教文史資料的徵集、研究和出版工作，對道教的歷史和現狀進行調查研究。(8)加強同港、澳、台及海外道教界人士的聯繫，並積極開展國際友好往來。在組織機構方面中國道教協會設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等，並根據工作需要設相應的工作機構。該章程並規定中國道教協會與各地道教協會、宮觀爲指導關係<sup>⑬</sup>。

中國道教協會恢復活動後的首要大事是要求當局把道教著名的宮觀歸還給道教界管理，提出「擬作爲宗教活動場所的全

<sup>⑫</sup> 參看趙國忱，「海外聯誼工作的回顧」，中國佛教協會成立四十週年紀念文集，頁一六七—一七〇。

<sup>⑬</sup> 一九九二年通過的「中國道教協會章程」，大陸地區宗教法規彙編，頁二、一—四。

國重點宮觀名單」上報「國務院宗教事務局」。一九八三年中共「國務院」發布「關於確定漢族地區佛道全國重點寺觀的報告」，同意中國道教協會所提出的二十一處道教重點宮觀歸還給道教界管理、使用。這二十一處道教宮觀為：泰山碧霞祠、嶗山太清宮、茅山道院、杭州抱樸道院、龍虎山天師府、武當山紫霄宮、武當太岳太和宮、武昌長春觀、羅浮山沖虛古觀、青城山常道觀、青城山祖師殿、成都青羊宮、終南山樓觀台、西安八仙宮、華山玉泉道院、華山九天宮、華山鎮岳宮、千山無量觀、瀋陽太清宮、嵩山中岳廟、北京白雲觀<sup>⑭</sup>。但由於中國大陸道教徒日益增多，這二十一處道教重點宮觀，遠遠不能滿足廣大道教徒的需要，許多地方的道教宮觀也陸續恢復<sup>⑮</sup>。

中國道教協會的另一工作重點則是恢復中斷四十多年的道教全真派「傳戒」與正一派「授籙」儀典。一九八八年中國道教協會作出恢復道教全真派傳戒的決議，一九八九年通過「關於全真道傳戒的規定」，有：(1)受戒道士條件為必須年滿十八歲，經過住廟出家三年，本人自願，宮觀推薦，能背誦早晚功課經的乾、坤道士。(2)凡具備傳戒條件的名山叢林，在當地道協支持下，都可以舉辦傳戒儀典，傳戒時間一般不超過二十八天，必須向當地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和中國道教協會備案。(3)戒牒由中國道教協會統一制訂，舉辦傳戒的名山叢林填發；有違法犯紀者，收回戒牒；舍戒還俗者，必須把戒牒交回填發宮觀<sup>⑯</sup>。一九八九年底中國道教協會在全真祖庭北京白雲觀舉行傳戒受戒儀典，有大陸各地宮觀推薦的七十五位乾、坤道士在此受戒。此外，一九九一年中國道教協會、龍虎山道協、上海道協、蘇州道協、杭州道協、茅山道協開會協商，作出恢復正一道授籙的決定。首先為海外道教授籙，一九九一年十月中國大陸教正一派在祖庭龍虎山天師府為台灣和海外道士舉行授籙傳度醮儀；在條件充分時將繼續舉辦海內外的正一道授籙儀典<sup>⑰</sup>。

一九九二年中國道教協會第五屆代表會議通過了「關於道教宮觀管理辦法」和「關於道教散居正一派道士管理試行辦法」，確定了中國大陸道教的管理體制，其特點有：(1)宮觀必須在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的行政領導之下，由道眾自主管理，並接受道教協會的指導。宮觀管理組織成員由全體道眾選舉產生，宮觀可根據實際情況設立方丈、監院、知客等道教傳統統職稱，在管理組織的領導下實施各項活動。宮觀管理組織定期向全體道眾報告工作，重大問題需要經全體道眾討論。(2)宮觀應根據實際需要和自養能力，確定宮觀定員。定員人數應報經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批准。凡宮觀固定道士，應向政府部門申報戶

⑭ 李養正，當代中國道教（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頁一九—二一。

⑮ 同前引書，頁三九—四二。

⑯ 「中國道教協會關於全真道傳戒的規定」，大陸地區宗教法規彙編，頁三、五六—五八。

⑰ 李養正，前引書，頁五〇—五三。

口。宮觀不得收留不明身份的道士及其他人員；道眾外出應經管理組織同意，持有限期證明方可外出。(3)宮觀在定員內，可選收年滿十八歲，家庭同意，身體健康的自願出家人道者。他們必須持有當地鄉以上人民政府的證明，經宮觀管理組織同意，考察一至二年後，授予規戒，允許常住，自願選擇師父。(4)道眾和信徒在宮觀內進行的燒香、拜神、上殿、誦經、說經講道、過道教節日、做道場等正常宗教活動受法律保護。宮觀內不得搞跳神、趕鬼、看相算命、測字卜卦、看風水、求籤和扶乩等封建迷信活動。按道教傳統習慣，信教群眾邀請道士到家裡舉行追思、度亡等活動，需經當地道協組織同意，由宮觀安排。未經道協組織批准，不得到群眾家做追思、度亡等活動。(5)宮觀必須配備專職的財會人員，建立和健全嚴格的財會制度，定期公布收支情況，當年的收支預算和重大開支要經全體道眾討論<sup>⑮</sup>。至於道教散居正一派的管理，則明確規定：(1)散居正一派道士必須愛國守法，皈依道、經、師三寶，有正一派師承關係，能背誦祖師寶誥和早晚功課經，能從事正一派日常壇醮儀典，能遵守道門規戒。(2)散居正一派道士由當地縣以上道教組織考核、審查、認可，報縣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備案後，予以登記發證。道士證的格式統一由中國道教協會製作。(3)散居正一派道士應在經政府批准開放的道教活動場所參加宗教活動，不得私自建立宗教活動場所或活動點。按中國道教協會規定的誦經、齋醮等正常宗教活動受法律保護，而扶乩等迷信活動，必須禁止。(4)道教正一派為龍虎山、茅山、閩皂山三山符籙派系的總稱。散居正一派道士大多散居城鎮和鄉村，有家室，不常住宮觀。散居正一派道士，可參加當地道教管理組織，交納會費；尚未成立道教管理組織的地方，經縣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批准，可以成立道教管理組織<sup>⑯</sup>。以上二項法規都劃清那些是正常的道教宗教活動，受法律保障；那些是封建迷信活動，必須禁止；降低道教的巫術性格，把道教導向人文宗教。同時更突出了政府對道教宮觀及道士在人員編制與流動、收徒傳戒、經濟財務等方面的監控，是一種相當嚴格的道教管理體制。

此外中國道教協會也注意到培養道士與接班人為當務之急的工作，於一九八二年起先後開辦五期半年制的道教知識專修班，以培訓道士，從事宮觀管理工作；且於一九八七年開辦兩年制的道教進修班，培養道學院師資。一九九〇年中國道教協會創辦中國道教學院，設有兩年制的專修班和進修班，為道教正式的宗教院校，打破了道教傳統徒授受，口口相傳的教學方式，成為學校集體招生，集體教學的學校教育方式。同時道教各派師生共同在學校傳道、學習，使得道教原有壁壘分明的教派得到了交流的正規渠道，開拓年輕一代道士的胸懷。然而中國大陸的道教宗教院校處於起步階段，存在著師資不足，學

⑮ 「中國道教協會關於道教宮觀管理辦法」，大陸地區宗教法規彙編，頁四、四六、五四。

⑯ 「中國道教協會關於道教散居正一派道士管理試行辦法」，大陸地區宗教法規彙編，頁五、七、一〇。

制長短、高中低三級教學體系的銜接與協調等問題；一九九二年中國道教協會代表會議研討了這些問題，設法規範、改進<sup>②</sup>。此外，中國道教協會為加強道教的學術研究，於一九八七年將內部不定期的原道協會刊改版為中國道教季刊，並於一九八九年召開道教文化研討會，成立「道教文化研究所」，編著了道教文化叢書第一輯十冊，相當全面探討了中國道教的義理、丹法、文學、音樂、藝術、教派與歷史，深化人們對道教的認識，有較高的學術價值<sup>③</sup>。

#### 四、中國伊斯蘭教協會

一九八〇年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召開第四次全「國」代表會議，會上小幅修改「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簡章」，選出張杰為該會主任。一九八七年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召開第五次全「國」代表會議，會上大幅修改「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章程」，改主任為會長，並明定「全國代表會議」的職權，選沈遐熙為會長。一九九三年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召開第六次全「國」代表會議，會上修改「中國伊斯蘭教章程」，審議通過「清真寺民主管理試行辦法」，選安士偉為會長。一九九三年通過的「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章程」中，明定該會的宗旨與任務為：協助人民政府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發揚伊斯蘭教優良傳統，代表伊斯蘭教界人士和穆斯林的合法權益，本著獨立自主自辦原則辦好教務；團結各族穆斯林，愛國愛教，擁護社會主義；擁護「一個中心，兩個基本點」的基本路線，推動穆斯林積極投入改革開放，發展經濟，為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加強民族團結、教派團結，維護國家和社會穩定，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發展和加強同各國穆斯林的友好聯繫和團結合作，維護世界和平<sup>④</sup>。

一九八〇年以來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的首要工作為落實中共新的宗教政策，陸續開放和維修清真寺三萬餘所，並派人到各地調查瞭解狀況，解決寺產問題和教務糾紛。其次是抓緊自養工作，推動各地方伊協與清真寺利用寺產與穆斯林集資興辦旅社、飯館、診所、作坊、商業店舖、托兒所等經濟實體和社會公益事業，為清真寺自養取得了經濟收入。一九九三年中國伊斯蘭教協會通過的「清真寺民主管理試行辦法」，則確定了中國大陸清真寺的管理體制，其特點為：(1)清真寺設立民主管理委員會，其成員須經寺坊穆斯林群眾選舉產生，報請本地伊斯蘭教協會同意。寺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與委員若干人，任

② 李養正，前引書，頁一一三—一一六。

③ 同前引書，頁一三七—一四六。

④ 一九九三年通過的「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章程」，中國穆斯林（北京），一九九四年第二期（一九九四年四月），頁三二。

期三年，可連選連任。寺管會的職責是安排教務活動，民主理財，健全賬目，定期公布收支，興辦自養的生產、服務和公益事業，培養經堂學員，制止利用清真寺進行違法活動等。(2)在職毛拉是寺坊穆斯林聘請的教務主持人，實行聘任制。選聘毛拉須經本寺坊穆斯林群眾和當地伊協同意，任期依當地習慣，屆滿辭任或接受續任，任職期間如不宜留任時，可由寺管會報請當地伊協同意後解聘。毛拉的生活費用，寺管會根據本寺收入狀況，予以解決。(3)清真寺的宗教活動主要是禮拜、誦經、講經、宣教、勸善、齋月功課以及宗教節日的慶典活動，應邀料理群眾的婚喪等事宜。清真寺應積極支持地方的經濟建設和科學文化教育事業，積極配合和參加政府組織的各項社會公益活動與有關的政策、法律、時事學習班。有條件的清真寺可辦經堂教育和經學研究。(4)清真寺要積極展開自養事業，舉辦手工業、商業、服務業、農牧業，或公益事業。清真寺自養企業、事業應向政府有關部門登記，領取營業執照，依法經營。在寺管會統一管理下實行單獨核算，自主經營，完善管理制度<sup>②</sup>。

中國大陸這套伊斯蘭教清真寺管理體制比中國大陸漢傳佛教寺廟管理體制及道教宮觀管理體制，有較多的民主氣息與較靈活的生財之道，這是由於伊斯蘭教關係到中國大陸回族、維吾兒族、哈薩克族等十個少數民族的團結問題，因此中共對伊斯蘭教的政策較為寬鬆，以爭取向心力。

培養年輕的伊斯蘭教宗教人才，亦是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的工作重點。一九八一年中國伊斯蘭教經學院復辦，陸續開設五年制本科班、三年制大專班、半年制伊瑪目進修班、研修班等，以多層次辦學的方式培養各種宗教人才；並選送了二十一名本科班畢業生分赴利比亞、巴基斯坦、埃及等國家留學深造，培養師資。此外，中國伊斯蘭教協會也加強學術研究工作，出版了**《教典詮釋》**等專著，發刊**《中國穆斯林》**（雙月刊），以及進行國際學術交流活動<sup>③</sup>。

中國伊斯蘭教協會還做了相當多的外事工作，協助中共拓展外交。該會應邀出席了伊斯蘭事務最高理事會第一、二、三、四屆理事會議、伊盟清真寺最高理事會第十五屆年會、伊朗伊斯蘭革命節等活動，增進中共與世界伊斯蘭教國家的友好關係。而在中共與沙烏地阿拉伯建交過程中，該會發揮了一定的作用。最顯著的外事工作成果是中國伊斯蘭教協會每年組織朝覲工作團赴麥加完成朝覲功課，通過朝覲同各國穆斯林人士廣泛接觸，促進宗教情誼。由於要朝覲的中國大陸教徒日益增多，自一九八九年該會乘包機往返北京—吉達，運送中國大陸哈吉完成朝覲功課，得到好評<sup>④</sup>。

② 「清真寺民主管理試行辦法」，**《中國穆斯林》**，一九九四年第二期（一九九四年四月），頁三三—三五。

③ 沈遐熙，「在中國伊斯蘭教第六次全國代表會議上的工作報告」，**《中國穆斯林》**，一九九四年第二期（一九九四年四月），頁一九—二〇。

④ 同前引文，頁二〇—二一。

## 五、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中國天主教主教團

一九八〇年中國天主教愛國會召開第三屆全「國」代表會議，修改「中國天主教愛國會章程」，選宗懷德為主席。接著召開中國天主教第一屆全「國」代表會議，制定「中國天主教主教委員會章程」，通過了「關於籌辦中國天主教神哲學院的決議」，建立「中國天主教主教團」，選張家樹為中國天主教主教委員會主任和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團長。一九八六年中國天主教愛國會召開第四屆全「國」代表會議，修改了「中國天主教主教委員會章程」，選宗懷德任主席；同時召開中國天主教第二屆全「國」代表會議，修改了「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章程」，選張家樹連任中國天主教主教委員會主任和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團長。一九九二年中國天主教愛國會召開第五屆全「國」代表會議，修改「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章程」，選宗懷德任主席；並通過了「關於調整中國天主教全國三機構的決議」與「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章程」，將中國天主教主教委員會調整為隸屬於「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的一個主管教務的專門委員會，不再作為全「國」性宗教團體；選宗懷德為中國天主教主教團主席。一九九二年通過的「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章程」中確定該會宗旨為：團結全國神長教友，在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領導下，發揚愛國主義精神，擁護社會主義制度，遵守國家憲法、法律、法規與政策，積極參加社會主義兩個文明建設；協助政府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協助教會貫徹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原則，幫助神長教友提高愛國主義、社會主義覺悟，維護教會合法權益，展開社會服務，舉辦自養企業和社會公益事業；發展與國際天主教人士的友好交往，促進祖國統一，反對霸權主義，維護世界和平<sup>⑥</sup>。而「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章程」定該團宗旨為：以聖經為依據，本著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聖而公教會的傳統精神，研究闡述當信當行的教義教規，審批教區天主教的選聖，設置牧靈職務，制定牧靈規章，開展牧靈工作；團結全「國」神長教友遵守國家憲法、法律、法規與政策，貫徹適合國情的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原則<sup>⑦</sup>。

一九八〇年以來中國天主教愛國會的首要工作為修復開放天主教聖堂，繼續貫徹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方針。已恢復四千餘座天主教聖堂和聚會所，並陸續發布「關於重申神職人員行使聖事權的決定」、「關於神職人員行使聖事權的規定」、「關於中國天主教堅持走獨立自主自辦教會道路的決議」、「中國天主教主教團、中國天主教主教委員會有關教務的幾項規定」，確立中國大陸天主教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原則與管理體制，其特點為：(1)凡神職人員行使聖事，須經當地主教或教區長

⑥ 朱越利，前引書，頁一八七。

⑦ 同前引書，頁一九六。

批准；神職人員到外教區，須有本教區主教、教區長的介紹信，並經當地主教、教區長准許，方得行聖事。國外或港、澳、台來的神職人員，無權施行聖事。(2)凡教區須要選主教者，須先向當地教會委員會申報並取得同意後，由本教區神父和教友代表協商推選出主教候選人，然後進行選舉，票數過半數者當選。主教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晉鐸五年以上，身體健康。新主教當選後，呈報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備案，應於半年內祝聖。(3)晉鐸須在神哲學院畢業後，由院方將該修生資料向該修生所屬教區匯報，由所屬教區主教或教區長和教務委員會作出決定，准予祝聖為神父<sup>28</sup>。這些規定突出了中國大陸天主教自選自聖主教的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原則，拒絕羅馬教廷與外國宗教勢力介入。

培養年輕的天主教教職人員亦是中國天主教愛國會與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的重點工作。一九八〇年該會決議開辦中國天主教主教神哲學院，責成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籌辦。一九八三年正式成立中國天主教主教神哲學院，設六年制（二年哲學、四年神學）本科班，並先後選送二十餘位留學生赴美、英、法、義、德、比等國深造進修，培養師資。此外各地方陸續成立地方的天主教主教神哲學院（修院），共有十二所大修院，十八所備修院。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正統籌安排編寫適合國情的教學大綱和教材，召開全國修院教育工作座談會策進之<sup>29</sup>。此外中國天主教愛國會還發刊《中國天主教》（雙月刊），印發《思高本聖經》，以及進行國際交流活動。

## 六、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中國基督教協會

一九八〇年中國基督教第三屆全「國」會議在南京舉行，會議決定成立「中國基督教協會」，通過了「中國基督教協會章程」，修改了「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章程」，確定中國基督教協會為負責中國大陸基督教教務的機構，與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分工合作，並選丁光訓連任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主席和中國基督教協會會長。一九八六年中國基督教召開第四屆全「國」會議，修改兩會章程，並選丁光訓連任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主席和中國基督教協會會長。一九九二年中國基督教召開第五屆全「國」會議，修改兩會章程，宣告兩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的「中國基督教各地教會試行規章制度」，並選丁光訓連任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主席和中國基督教協會會長。一九九二年通過的「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章程」規定該會的宗旨與任務為：在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團結全國基督徒，熱

<sup>28</sup> 「中國天主教主教團、中國天主教主教務委員會有關教務的幾項規定」，大陸地區宗教法規彙編，頁三、六九、七二。

<sup>29</sup> 「全國修院教育工作座談會在京舉行」，中國天主教（北京），一九九五年第三期（一九九五年六月），頁二二、二三。

愛社會主義主國，遵守國家憲法、法律、法規與政策；堅持自治、自養、自傳，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方針，保衛和發展三自愛國運動的成果；協助政府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維護教會合法權益；為維護國家穩定，為社會主義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建設，為實現祖國統一，並為開展國際友好往來與維護世界和平而貢獻力量<sup>③</sup>。「中國基督教協會章程」規定該會的宗旨為：團結全國所有信奉天父、承認耶穌基督為救主的基督徒，遵守國家憲法、法律、法規與政策，在聖靈的引導下，遵照聖經，同心協力，辦好中國大陸獨立自主，自治、自養、自傳的教會。同時並具體規定該會的工作為：推進神學教育及聖經等出版工作，介紹各地教會在傳道、牧養和管理方面的經驗，促進各地教會規章制度的制訂，開展與各國教會的友好往來。而該會的決議各省市基督教協會遵守與履行的義務<sup>④</sup>。

一九八〇年以來中國基督教協會的首要工作為恢復與開放教堂，至一九九一年底共開放七千餘所教堂，兩萬多所聚會點。同時為治理好教會，健全教會制度，中國大陸基督教全「國」兩會於一九八七年成立規章制度委員會負責起草規章制度，一九九一年底兩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國基督教各地教會試行規章制度」，並在中國大陸基督教第五屆全「國」會議上宣告<sup>⑤</sup>，確立了中國大陸基督教會的管理體制。其特點為：(1)中國大陸基督教會為獨立自主自辦的教會，與海外差會無隸屬關係，不受外國教會的支配。各地教會應按自治、自養、自傳的原則，在教務機構的指導及三自愛國組織的支持下，團結信徒，辦好事工。(2)慕道友參加教會聚會一年以上，經聖職人員考問信德合格後，方可接受洗禮，登記入冊，成為教會正式的信徒。(3)聖職人員的職稱有主教、牧師、教師、長老。牧師應受過正式神學教育，有三年的教會工作經驗；教師應受過一定的神學教育，有兩年的教會工作經驗。凡符合資格的牧師或教師人選，先由本人提出書面申請，經當地教會推選，由當地教務機構或牧師二人向省教務機構推薦；省教務機構選派牧師三人以上成按立小組，進行考核，合格者舉行按立典禮。主教應有較深的神學造詣，擔任牧師十年以上，深受信徒敬重。長老須具有服務教會的經歷，經培訓可擔任講道。(4)教堂建立七人以上的堂務組織，聚會點組織三人以上的教務小組；以上組織的成員由信徒選舉或協商產生，任期每屆不超過三年，連選可連任，教會的教牧人員為當然委員。堂點組織進行教會活動的管理，教會財物的保管，請專人負責會計出納，定期向信徒報告帳

③ 一九九二年通過的「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章程」，天風（上海），一九九二年第三期（一九九二年三月），頁一九。

④ 一九九二年通過的「中國基督教協會章程」，天風，一九九二年第三期（一九九二年三月），頁二〇。

⑤ 「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第四屆、中國基督教協會第二屆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天風，一九九二年第三期（一九九二年三月），頁六、九。

目，討論教會重大支出，並對信徒及教牧人員行爲不端者進行勸懲<sup>33</sup>。中國大陸這套基督教會管理體制突出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原則，並以科層的宗教組織對教務及神職人員進行監控，防範教會脫軌。

培養教牧人才亦是中國基督教協會的重點工作。一九八一年金陵協和神學院復課，向全「國」招生；該校設有四年制本科班，三年制研究班。同時爲因應廣大教徒的迫切需要，各地方基督教協會相繼開辦地方性的神學院；至一九九二年中國大陸共有十三所神學院，形成全「國」（金陵）、大區（華東、燕京、東北、中南、四川）和省（浙江、福建、廣東、安徽、山東、陝西、雲南）三級的神學教育體系。一九八七年中國基督教協會成立神學教育委員會，從事教學方針、教材編寫等工作。經該委員會討論後確定各級神學院校的分工是：金陵協和神學院爲最高學府，著重培養神學師資與研究人才，兼培養城市的教牧人員；各大區的神學院校同時培養城市及農村的教牧人員，並培養義工培訓班的師資；各省的神學院校應主要培養縣及縣以下的教牧人員<sup>34</sup>。同時中國基督教協會還選送留學生赴美、英、德等國深造，以培養師資。此外，中國基督教協會出版聖經、贊美詩、神學教育叢書、金陵神學誌，發刊天風（月刊），受到廣大信徒的歡迎。

## 七、結 語

「文革」結束後，中共清醒地認識到：「文革」時期以爲依靠行政命令與強制手段的方式可以一舉消滅宗教的想法與作法是完全錯誤的，而那種認爲隨著社會主義制度的建立和經濟文化的一定程度的發展，宗教會很快消亡的想法是不現實的，宗教具有長期性、群眾性、複雜性、民族性、國際性，必須調整宗教政策，提出新的宗教信仰自由與愛國愛教的方針，使馬克思主義者和愛國的宗教信徒結成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共同奮鬥的統一戰線。

一九八〇年以來中國大陸的全「國」性宗教組織爲貫徹中共新的宗教政策而重新活動，紛紛修改章程，開放與修護寺廟、道觀、教堂、清真寺，訂定新的宗教場所管理辦法，開辦宗教院校，選送留學生出國深造，籌募經費，加強宗教學術研究，發行經典，與海內外宗教團體及教友進行交流，召開全「國」代表會議，改選新的領導班子等。於是在中共新的宗教政策與全「國」宗教組織的積極努力下，中國大陸的宗教信徒日增，香火鼎盛；更培養出愛國愛教的年輕宗教教職人員，注入新的活力，使中國大陸的宗教活動欣欣向榮。

<sup>33</sup> 「中國基督教各地教會試行規章制度」，天風，一九九二年第三期（一九九二年三月），頁三三—三五。

<sup>34</sup> 慕義，「主爲我們行了大事——我國當前神學教育事業概況」，天風，一九八九年第十一期（一九八九年十一月），頁七—九。

但我們也要瞭解上述中國大陸的佛教、道教、伊斯蘭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全「國」性宗教組織是中共認可的，還接受中共「國務院」等有關機構的財務支援，所以能在中國大陸公開的進行各種「合法」的宗教活動，握有宗教事務的龍頭地位，代表各宗教徒的權益。而不隸屬於這七個全「國」性宗教組織的宗教團體與宗教活動是非法的，將受中共法律的制裁。正由於中國大陸這七個全「國」性宗教組織為中共所認可，且接受中共的財務支援，因此必須接受中共的領導，擁護社會主義路線，堅守中共的宗教政策與法律；從而也就削弱了宗教的自主性，成為中共的統戰工具。中共通過這七個全「國」性宗教組織來掌控所有的宗教活動，並由各宗教組織定出相當嚴格的寺廟、清真寺、道觀、教堂管理體制，以避免宗教活動出軌，滑落為顛覆政府的基地或敵對勢力進行和平演變的先鋒。同時中共又相當靈活的運用這七個全「國」性宗教組織，大做國際交流的活動，開拓與海外宗教人士的友好關係，特別是在促進與伊斯蘭國家的外交關係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中共可說是充分運用了此一外圍統戰組織，大做統戰工作；然而在中共的極權政體之下，中國大陸的宗教團體也只有向中共歸順，才能獲得「合法」的有利地位與條件，努力振興宗教；也許這正是所謂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的一項特色。而只有當中國大陸人民爭取到更多的宗教自由時，才將會呈現另一種風貌的宗教組織與宗教管理體制了。

\*

\*

\*